**智慧医疗（电子病历）评级能力提升与改造项目**

**设计服务参数**

**一、项目概况**

为了使安徽中医药大学第一附属医院智慧医疗（电子病历）评级能力提升与改造项目设计科学、工程优质、实用可靠、信息安全、费用合理、效益明显，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面向社会择优确定一家信息化咨询设计服务机构，编制安徽中医药大学第一附属医院智慧医疗（电子病历）评级能力提升与改造项目设计方案，协助建设单位项目立项、招标文件编制、项目调整等提供咨询设计服务，并在服务期间开展全方位的调研、勘察、设计等工作。

本项目编制范围主要为安徽中医药大学第一附属医院智慧医疗（电子病历）评级能力提升与改造项目设计方案。

安徽中医药大学第一附属医院智慧医疗（电子病历）评级能力提升与改造项目以业务需求融合发展为导向，实现智慧医疗（电子病历）分级评价6级为目标，坚持“以患者为中心”、“以电子病历为核心”、“以互联互通为标准”、“以安全等保为依托”，侧重“质量，安全、服务、效率”四个关键维度，依托云计算、互联网、大数据、物联网、人工智能等新技术，实现“智慧医疗、以人为本”发展目标，完善业务流程再造优化，推动我院电子病历系统达到智慧医疗（电子病历）分级评价6级，实现医疗数据的深度应用与高效共享，为医院的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实支撑。

**二、服务需求**

**（一）项目编制标准规范**

本项目建设方案编制所遵循的标准规范包括但不限于以下：

《基于电子病历的医院信息平台技术规范》（WS/T447-2014）；

《全国医院信息化建设标准与规范》（国卫办规划发[2018] 4 号） 《医院信息化建设指引》（国卫办规划函[2017] 1232 号）；

《电子病历系统功能应用水平分级评价方法及标准（试行）》（卫办医政发[2011] 137 号）；

《医院信息互联互通标准化成熟度测评指标体系》 ；

《信息安全等级保护管理办法》 ；

《数据中心设计规范》（GB 50174-2017）；

《工业建筑供暖要通风与空气调节设计规范》（GB 50019-2015）；

《病历书写基本规范》（卫医政发〔2010〕11号）；

《医院信息系统基本功能规范》(卫办发〔2002〕116号)；

《电子病历基本规范（试行）》(卫医政发〔2010〕24号)；

《电子病历系统功能规范（试行）》(卫医政发〔2010〕114号)；

《电子病历基本架构与数据标准（试行）》（卫办发〔2009〕130号）；

《基于电子病历的医院信息平台建设技术解决方案v1.0》（2011）；

《电子病历系统功能应用水平分级评价方法及标准》；

《基于电子病历的医院信息平台技术规范》（2012）；

三级综合医院评审标准（2011年版）；

三级综合医院评审标准实施细则（2011年版）；

三级综合医院医疗质量管理与控制指标（2011年版）；

《处方管理办法》(卫生部令第53号(2007年))；

《医疗机构病历管理规定》(卫医发〔2002〕193号)；

《卫生系统电子认证服务管理办法（试行）》(卫生部印发(2009年))；

《医疗事故处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51号(2002年))；

《医疗事故分级标准（试行）》(卫生部令第32号(2002年))；

《医疗事故技术鉴定暂行办法》(卫生部第 30 号令(2002年))；

《中华人民共和国执业医师法》(主席令第五号(1998年))；

《信息安全等级保护管理办法》(公通字〔2007〕43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2016年）第53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2021年6月10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2021年8月20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通过)。

**（二）具体服务内容**

遵循工程咨询行业相关规范，按照国家卫健委、省卫健委和相关主管单位要求，结合项目建设单位具体需求，制定相应的工作方案，配置专业人员，科学高效开展咨询设计工作。咨询设计服务必须符合国家经济技术政策、规定、标准，符合委托方的技术、质量要求。服务范围包括：

1. 安徽中医药大学第一附属医院智慧医疗（电子病历）评级能力提升与改造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和初步设计方案编制。

参照合肥市数据资源局发布的《合肥市信息化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和《合肥市信息化建设项目初步设计方案编制大纲》，结合医院“十四五”规划，编制安徽中医药大学第一附属医院智慧医疗（电子病历）评级能力提升与改造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和初步设计方案。主要包含：建设现状、项目需求分析、必要性、可行性、建设方案、项目投资估算、项目管理、项目实施进度、信息资源共享情况、考核指标及效益分析等内容。设计方案需符合主管部门要求并经医院组织的专家委员会审核通过。

建设内容包括但不限于：（1）基本业务应用系统：信息集成平台、数据中心、基础 HIS 系统、EMR系统、 HRP系统、LIS系统、PACS 系统、医院管理系统、医院服务系统等基本业务系统；（2）智慧医疗：智慧医疗（电子病历）分级评价六级测评涉及的相关业务应用系统规划；（3）与智慧医疗项目相关的其他软件系统；（4）与系统建设相关的网络、计算、安全、存储等硬件整体规划设计。

2、协助建设单位编制招标文件及清单

协助建设单位编制项目所需要的各项文档，包括但不限于技术规范书、招标清单等。

3、协助建设单位进行工程项目管理

协助建设单位对工程项目进行管理，包括但不限于建设咨询、工程调整论证、项目评估、验收咨询评估等。

**（三）工作原则**

（1）完整性：咨询成果必须是完整的，并具备可操作性和可实施性。咨询成果必须符合国家、安徽省相关规定和标准；

（2）系统性：咨询成果必须是系统的，需要考虑新建和已建项目之间的逻辑关系，需要考虑哪些数据可实现共享的；

（3）前瞻性：咨询成果必须具有一定的前瞻性，能达到国内领先的要求；

（4）实用性：咨询成果必须是实用，符合执法办案实际工作需要；

（5）全局性：咨询成果必须从全局出发，使各项建设内容达到合理、可靠、安全、经济的目的；

（6）保密性：咨询成果必须按照要求做好相应的保密工作。

**（四）技术及实施要求**

中标的第三方咨询设计服务机构要严格遵守国家现行的有关标准规范公平、公正、独立、自主地开展咨询设计服务，确保咨询设计成果通过相关主管单位审核。提供的具体工作内容至少包括：

（1）现状调查、需求调研和现场勘察；

（2）项目设计方案编制；

（3）参与项目讨论、评审论证；

（4）负责按照讨论及专家意见完善项目编制；

（5）定期向项目单位汇报工作开展情况。

**（五）项目完成时限**

自合同签订后，60日内完成智慧医疗（电子病历）评级能力提升与改造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和初步设计方案初步成果，报建设方组织专家评审；根据专家评审意见，30日内完成方案修改并提交修改后的项目建设方案报送建设方审核通过；后期服务至项目建设完工经验收合格。

**（六）服务团队人员要求**

1、中标的服务机构需提供良好的本地化服务能力，组建专门负责本项目的团队，团队人数不少于3人。采购人可根据项目建设实际需要，要求中标人适当调整、增加同等水平的团队技术人员配备数量，中标人须无条件服从并及时做出响应，且相关费用由中标人承担，包含在报价中，请供应商自行考虑投标风险。

2、合同签订后，服务机构须在3个工作日内安排专门人员与采购人对接，开展咨询设计工作。中标人应当按照采购人的要求开展设计工作，制定相应的工作方案，配置专业人员保证独立、客观公正科学地开展工作。

3、项目咨询设计服务实施过程中不得擅自更换项目团队成员，确需更换的，需向采购人提出申请，经采购人同意方可实施，更换后的项目人员资质及项目经验等资质不得低于更换前的。

**三、报价要求**

1、本项目报总价，报价包含为完成本项目所须一切费用。

2、投标人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一切费用及可能存在的风险均自行承担。成果文件必须通过评审，中标人提交的初步成果专家评审费、印刷费、食宿费、交通费等，均由中标单位自行承担。项目设计以及图纸审查等相关费用，包含在投标总报价（中标价）中。

**四、其他要求**

1、为确保信息化项目信息、数据等方面的安全，中标的咨询设计服务机构在开展咨询设计工作前，均需与安徽中医药大学第一附属医院签署保密协议。在本合同期内及合同终止后，未征得安徽中医药大学第一附属医院同意，不得泄露与本项目有关的任何资料。

2、服务过程中产出的设计方案、招标文件等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概预算文件、材料设备清单、阶段性设计文件（如有）等）的所有权益，包括但不限于知识产权和所有权，全部归安徽中医药大学第一附属医院所有。

**投标人资格：**

**1、投标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行为的能力，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2、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项目完成时限：**

项目服务至规划项目建设完工经验收合格。